

發文字號：(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05.02 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311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02 日

要 旨：山坡地範圍內之中央管河川辦理緊急清淤工程，涉及於工程範圍外違規採取土石者，其權責單位之執行疑義

主 旨：貴府函為山坡地範圍內之中央管河川辦理緊急清淤工程，涉及於工程範圍外違規採取土石者，其權責單位之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 明：1. 復貴府 95 年 4 月 3 日府流保字第 09500667970 號函。

2. 按水利法之「水道」，與水土保持法修正草案第 9 條「應實施水土保持範圍」產生重疊，即水土保持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採取土石之行為，於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及第 78 條之 3 第 2 項已明文規定於河川、排水等水道內採取土石之行為，應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要件除須具備申請書件外，更須考量河川之穩定及地形變遷，不影響水流、通水斷面等因素，以維護水道之安全，應可取代水土保持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所定應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及許可程序，經 95 年 1 月 11 日本會與經濟部水利署協商，開發行為如位於水道範圍內，宜由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管理，故水土保持法修法後於水道內之採取土石行為將由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規定辦理。

3. 惟現行實務上採取土石行為於山坡地內之中央管河川，應依何權責單位執行，似有數行政罰競合之情形。依據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之規定，應注意數行政罰競合及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正 本：南投縣政府

副 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水土保持局